

第一次去鬼屋

开发区第六小学
五年级四班 邹彤 指导教师 明照花

人生中,总有许许多多的第一次:第一次做饭,第一次养小动物,第一次上学……而最令我难忘的第一次,是一次惊心动魄的鬼屋冒险。

那天,阳光明媚。我和爸爸妈妈去游乐场玩。里面应有尽有,有惊险刺激的过山车;有颜色各异的旋转木马;有形态万千的热气球;还有琳琅满目的小商品……这时,我看见一个小房子缩在游乐场的一角,便走过去看看。

“啊——啊——”尖叫声不断地从小房子里传出,让人感到毛骨悚然。原来这是个鬼屋啊!听刚从里面出来的人说:“里面太可怕了,那些恐怖的怪物总是在你不注意的时候跳出来,吓你一大跳。”我好奇地想着:真有那么可怕吗?里面到底有什么呢?爸爸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,对我说:“想知道里面有什么吗?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

我拉着爸爸妈妈的手,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进了鬼屋,刚进鬼屋时,灯光不是很暗,什么也没有,我的心情也就放松了,忽然,一个吊死鬼吊在绳子上,她穿着白大褂,上面还要斑斑血迹,乱糟糟的头发遮住了苍白的脸,我吓得双腿发软,只好躲在爸爸身后慢慢走。

我们继续向前走,后面突然冒出一个浑身缠着白里发黄的绷带的木乃伊,我吓得落荒而逃,他在我后面紧追不舍,好像我欠他钱似的。

好不容易才从木乃伊的魔爪中逃出,又不知从何处蹦出来个僵尸,他露出狰狞的面目,两颗长而尖的大獠牙仿佛要咬你一口,眼睛泛着红光,带着邪恶的狞笑向我们蹦过来,吓得我赶紧往出口跑。

从鬼屋出来,我的衣服已经湿透了,脑海里时不时浮现那些“鬼”的形象。

这就是我第一次去鬼屋的事,既惊险又刺激。



再见了,母校

开发区第六小学
五年级四班 闫韶林 指导教师 明照花

小学五年光阴,转瞬即逝。往事桩桩件件,历历在目,那是我们记忆仓库里的一颗颗流光溢彩的珍珠啊!

记得我第一天上学校时,我和父母不知道什么时候去学校,结果就非常早地赶去了。那天降温了,而且还不到开校门的时候。校长见了我们说:“你们不知道这么早来学校是不让进的吗?”我妈妈说:“今天我们家孩子是第一天来,我们觉得越早越好,所以来得这么早。”校长见我们冻得直打哆嗦,就先让我们进去,到二楼大厅等着。那时,不仅是我的身体感到温暖,心更感到温暖。

我还记得,有一次早读。英语老师见领读单词的学生徐斌没有领读,并看见全班只有我拿出了英语单词在读。于是,老师说:“闫韶林,你上来领读。”当时我很纳闷,英语老师为什么会叫一个初来乍到的新学生领读?后来私下问了老师才知道:这是老师对我的信任。

再见,敬爱的母校。您犹如哺育我的摇篮。在您的怀抱里,我们从无知变得懂事;从幼稚变得成熟;从胆小变得勇敢。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哺育我们的母校。

再见,敬爱的老师。我永远忘不了您的教育和恩情。您犹如一根蜡烛,燃烧自己,照亮了他人。我们会以我们的学习上进来报答您。

再见,亲爱的同学们。我永远忘不了我们互相之间的友谊,我们的欢声笑语会永远铭记在我心中。我记住我们在一起的日日夜夜,让友谊地久天长!

小记者 召集令

凡是烟台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,均可报名参加。

报名电话:15063815716。

小荷版将优先选用小记者的作文。电子邮箱投稿:稿件发送到 qjwbjryt@163.com

在投稿时一定要注明“学校名称、班级、姓名、详细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号码”。

所有稿件均要求原创,凡抄袭、剽窃他人文章者,一经发现,即列入本报黑名单,其今后所投稿件一概不予选用;对于抄袭情节严重者,本报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其所在学校。



友谊

龙口市石良中学
初二三班 吴佳平 指导教师 柳元增

我小时候,妈妈就经常和我说:“人,总是会变的,但是妈妈想让你变成一棵参天大树。”于是“变化”在我很小的时候,就在心里藏下一颗种子,想知道,它究竟是什么样子?

上了初中,我便认识了一位良朋好友,我把他当作知己,我们每天在一起学习,一起吃饭,一起玩耍,甚至上厕所都要在一起。我们打闹、玩耍,几乎是形影不离。我认为,找到了一位真正的好兄弟,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是那么开心,那么快乐。

时光荏苒,眨眼间,我们上了初二,我认为我们还和原来一样。可是,不知为什么,我们最近一直矛盾不断。我想,也许是比以前有更多的人和他玩了,他也就不是我看得那么重要了。这不,我们才因为一点小事就又闹了情绪。就因为有同学和他闹着玩,不小心打到了他的眼睛,我在一旁开玩笑说:“哎哟,我的眼睛好疼(手捂着自己的眼睛)。”他就急忙跑来推了我一把。当时可能那个同学真的弄疼他了。如果是这样的话,作为好朋友我应该去安慰他,不应该去开他的玩笑。就因为这件事,我们连续两个周都在冷战。

这些天我反思了自己许多坏毛病,也许真的是我比原来不懂得珍惜我们之间的友谊,也许是我们之间真的性格不符。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未能很好地相互尊重。我觉得,我们都变了,变得谁都不认识谁,这几天,我在宿舍睡觉都在想,我们之间的友谊会走多远。

不知道,他还愿不愿意和我一起去寻找那份真正的友谊做互相的知己。

宠物狗七仔

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
三年级一班 韩佩颖 指导教师 王美琴

我家养了一只宠物狗,我给它取了个好听的名字——七仔。它非常调皮,非常可爱,是我的好朋友。

七仔的样子很可爱。身上的毛是金黄色的,又密又短,用手摸摸,光滑得好像擦过油,很舒服。它腿上的毛,是白色的。它肚子底下没有毛,是肉红色的。七仔的眼睛大大的,又黑又亮,大眼睛的旁边有几根长长的睫毛。每当我对视时,七仔都会用黑宝石一般的眼睛看着我,时而露出一丝渴望,眨巴着小眼睛对我说:“你陪我玩一会吧。”

七仔也很有趣。我最喜欢看它跑动的小模样,当它跟着我跑动的时候,它的小尾巴一摇一摇的,小耳朵会一颤一颤的,小舌头一伸一伸的。七仔喜欢用嘴叨东西,当我把一样东西丢到远处,它会兴高采烈地跑过去,屁颠屁颠地叨回来。如果我丢的东西是纸一类的,它会紧紧咬住不放,它可能是喜欢纸的味道。如果我丢的东西是石头,它会放到我跟前便顽皮地跑开,它对石头不感兴趣,只关心找回来,不再留恋。

七仔还很调皮。我写作

业的时候,它经常跑过来捣蛋,有时突然过来光顾吓我一大跳。我玩积木的时候,它一下子猛冲过来,把我搭的积木全都撞倒,积木乱成一团糟。它在家里到处乱跑,任何地方都不放过,甚至会趁我不在家的時候,霸占我的房间,偷偷帮我侍弄花草,结果总是帮倒忙,不是折断花枝,就是碰落花朵。我看到以后知道它犯错了,也不责骂它,时间久了它更加有恃无恐了。

我家七仔这么可爱,你们是不是也和我一样喜欢它?

